

第二十章 环境

第20.1条: 保护水平

认识到每一缔约方有权确立其自身的环境保护水平和环境发展优先事项, 并据此通过或修改其环境法律和政策,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规定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 并应努力持续提高其各自的环境保护水平, 包括通过此类环境法律和政策。

第20.2条: 环境协议

缔约方应通过、维持和实施法律、规章及所有其他措施, 以履行其在附件20-A所列多边环境协议(“涵盖协议”)下的义务。^{1 2}

第20.3条: 环境法的适用和执行

S

1. (a) 本协议生效后, 任一缔约方不得通过持续或反复的行动或不行动, 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或投资的方式, 未能有效执行其环境法, 以及其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以履行其在涵盖协议下的义务。

(b) (i) 缔约方认识到, 每一缔约方保留行使检察裁量权的权利, 并有权就其他被确定为具有更高优先级的环境法作出关于环境执法资源分配的决定。因此, 缔约方理解, 关于环境法及所有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的执行以履行缔约方在涵盖协议下的义务, 如果一项行动或不行动的过程反映了对此类裁量权的合理、明确、善意的行使, 或源于关于此类资源分配的合理、明确、善意的决定, 则该缔约方即符合(a)项的规定。

¹ 要确立违反第20.2条的行为, 一缔约方必须证明另一缔约方未能采取、维持或实施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或投资的方式履行涵盖协议下的义务。² 就第20.2条而言: (1) “涵盖协议”应包括相关协议下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现有或未来议定书、修正案、附件和调整; (2) 一缔约方的“义务”应解释为尤其反映其在相关协议下适用的现有和未来保留、豁免和例外。

(ii) 缔约方认识到涵盖协议的重要性。因此，如果一项行动或不行动的过程涉及履行其在涵盖协议下义务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则该情况应作为确定(i)项中关于资源分配是否合理且善意时的相关考量因素。

2. 缔约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降低其环境法提供的防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何缔约方均不得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法律，或提议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法律，以致削弱或降低这些法律提供的防护，从而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

3. 第2款不适用于缔约方根据其环境法中关于放弃或减损的条款放弃或减损环境法的情况，前提是该放弃或减损不违反缔约方在涵盖协议下的义务。

4.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权一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在另一缔约方的领土上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第20.4条：程序事项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利害关系人可请求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调查涉嫌违反其环境法的行为，并应根据其法律对这些请求给予适当考虑。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律提供司法、准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以对环境法的违规行为实施制裁或补救措施，并确保在其法律中对特定事项具有公认利益的个人能够适当参与此类程序。

(a)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确保此类程序：(i) 公平、公正和透明，并为此遵守法律正当程序；及(ii) 向公众开放，除非司法行政另有要求。(b)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主持或审查此类程序的法庭公正和独立，且对事项结果无任何实质性利益。

3. 每一缔约方应为其法律下在特定事项中具有公认利益的人提供有效途径，以获取针对违反其环境法的制裁或补救措施，或针对

违反其法律中有关人类健康或环境的法定义务的行为，此类权利可包括：

(a) 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另一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b) 当某人因其管辖范围内另一人的行为而遭受或可能遭受损失、损害或伤害时，寻求禁令救济；(c) 寻求制裁或补救措施，例如罚款、紧急关闭、活动暂停或要求减轻此类违规行为后果的命令；或(d) 请求或在适用情况下请求法庭命令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其环境法，以保护环境或避免环境损害。

4. 每一缔约方应针对违反其环境法的行为提供适当且有效的制裁或补救措施，这些措施：

(a) 酌情考虑违规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违规者从违规行为中获得的任何经济利益、违规者的经济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以及(b) 可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及补救措施，例如合规协议、处罚、罚款、监禁、禁令、设施关闭以及要求采取补救行动或支付环境损害赔偿（包括污染控制或清理成本）。

第二十条第五款：提升环境绩效的机制

1. 缔约方认识到，灵活、自愿和激励性机制有助于实现并维持高水平的环境保护，从而补充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在适当且符合其法律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开发和利用此类机制，其中可包括：

(a) 促进自愿行动以保护或改善环境的机制，例如：

(i) 涉及企业、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或科学组织的伙伴关系；
(ii) 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指南；或(iii) 主管部门、相关缔约方和公众之间就实现高水平环境保护的方法、自愿环境审计及

报告、更高效利用资源或减少环境影响的方法、环境监测以及基线数据收集的自愿信息共享；或

(b) 激励措施，包括酌情采用市场激励，以鼓励对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保护、恢复与防护，例如对环保表现优异者设施或企业给予公众认可，或实施交易许可计划及其他工具以助力实现环境目标。

2.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在适当且可行的情况下鼓励：

(a) 维护、制定或完善用于衡量环境绩效的绩效目标与标准；及 (b) 通过灵活手段实现这些目标并满足相关标准，包括采用第1款所述机制。

第二十条第六款：机构安排

1. 缔约方特此设立 环境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各缔约方相关高级官员组成，包括负责环境事务的官员。

2. 委员会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会议，此后视需要召开会议以监督本章节的实施。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每次委员会会议均应包含公开会议环节，委员会成员须在此期间与公众会面，讨论与本章节实施相关的事项，包括从第二十条第七款第三项所述国家咨询委员会收到的意见。委员会应公开书面总结公开会议期间的讨论内容。

3. 理事会应促进公众参与其工作，包括通过征求公众意见制定理事会会议议程，并就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与公众进行对话。

4. 理事会应寻求适当机会让公众参与合作环境活动的制定和实施，包括通过缔约方建立的环境合作机制。

5. 理事会的正式决定应公开，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第二十条第七款：公众参与机会

1. 每一缔约方均应通过确保公众能够获取有关其环境法及环境法的信息，提升公众对其环境法的意识。

执法和合规程序，包括利害关系人请求缔约方主管当局调查涉嫌违反其环境法的程序。

2. 认识到公众参与机会会有助于分享最佳实践并开发针对公众关注问题的创新方法，每一缔约方应：

(a) 尽力满足任一缔约方人士提出的关于本章节实施情况的信息请求或意见交流要求；以及 (b) 建立接收任一缔约方人士就本章节具体条款实施相关事项提交的书面意见机制。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国内程序对这些意见作出回应，并及时将意见及其回应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向公众公开。

3. 每一缔约方应组建新的或咨询现有的国家咨询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相关经验（可包括商业或环境事务经验）的缔约方人士组成，以征求其对本章节实施相关事项的意见。理事会每次召开会议时，均应审议各缔约方从其国家咨询委员会获得的关于本章节实施相关事项的意见。

4. 缔约方认识到公众参与对本章节实施的重要性，并有效实施本条将有助于缔约方实施本章节的其他条款。因此，理事会应审查本条的实施情况，并在本协议生效一周年纪念日后的180天内，以及此后任一缔约方提出请求时，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审查结果的书面报告。理事会在向联合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将每份报告公开。

第20.8条：环境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在加强贸易和投资关系的同时，增强环境保护能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 缔约方致力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上扩大在环境事务上的合作关系，认识到此类合作将有助于实现共同的环境目标和宗旨，包括发展和改进环境保护、实践和技术。

3. 缔约方承诺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环境合作的协定》（《环境合作协定》）开展合作环境活动，包括与实施本《章节》相关的活动。缔约方根据《环境合作协定》开展的活动将由

《环境合作协定》下设的实施机构进行协调和审议。缔约方还认识到在其他论坛开展合作环境活动的重要性。

4. 各缔约方应考虑其收到的关于根据本章及《环境合作协定》开展的合作环境活动的公众意见与建议。

5. 各缔约方应酌情与另一缔约方及公众分享其在评估和应对贸易协定与政策对环境产生的积极与消极影响方面的经验信息。

第20.9条：环境磋商与专家组程序

1. 缔约方可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通过向另一缔约方为本条目的指定的联络点提交书面请求，要求与该缔约方进行磋商。请求应包含具体且充分的信息，以使接收请求的缔约方能够作出回应。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磋商应在请求方向另一缔约方联络点提交磋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2.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并可寻求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的建议或协助。若事项涉及第20.2条或同时涉及该条与本章其他条款，且与缔约方在涵盖协议下的义务相关，则缔约方应努力通过相关协议中双方同意的磋商或其他程序（如有）处理该事项，除非该程序可能导致不合理延误。³

3. 若磋商未能解决该事项，任一缔约方可依据第1款所述联络点向另一缔约方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召开理事会审议该事项。理事会应立即召开会议，并努力迅速解决该事项，包括在适当时咨询政府或其他专家，并诉诸斡旋、调解或调停等程序。若该事项涉及第20.2条或同时涉及该条与本章其他条款，且关系到缔约方在涵盖协议下的义务时，理事会应：

(a) 通过理事会建立的机制，与任何实体进行充分协商
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处理该问题；且

(b) 在协议范围内就该问题遵从解释性指导
鉴于其性质和状态（包括该缔约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是否符合协议项下义务）而采取适当行动。

³ 缔约方理解，就第2款而言，当某一涵盖协议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时，此类要求可能导致不合理的延误。

4. 若缔约方未能在根据第1款提交磋商请求后60天内解决该事项，申诉方可根据第22.7条（磋商）请求磋商，或依据第22.8条（提交联合委员会）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并如第二十二章（机构条款和争端解决）所规定，此后可援引该章其他条款。

5.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未首先尝试根据第1至第3段解决事项的情况下，就本章节下产生的事项援引本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

6. 对于涉及缔约方在涵盖协议下义务问题的、依据第20.2条或同时依据该条款及本章其他条款产生的争端，根据第二十二章（争端解决）召集的专家组在依据第22.11条（专家组报告）作出认定和裁决时：⁴

(a) 应通过环境事务委员会建立的机制，就该问题与相关环境协议下获授权处理该问题的实体进行充分磋商；(b) 在考虑问题性质及状态（包括该缔约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是否符合协议义务）的基础上，适当遵从协议下对该问题的解释性指导；(c) 若协议允许对争端中相关问题存在多种合理解释且被诉缔约方依赖其中一种解释时，应为第22.11条下的认定和裁决目的接受该解释。⁵

第20.10条：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

1. 缔约方认识到某些多边环境协议在全球和国内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本章节及《环境合作协定》有助于实现此类协议的目标。因此，缔约方应继续寻求方法，以增强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议与双方均为缔约方的贸易协定之间的相互支持性。

2. 为此，缔约方应酌情就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进行谈判协商。

⁴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款规定的磋商和指导不影响专家组根据第22.10.4条（程序规则）向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指导的能力。⁵ (c)项规定的指导应优先于任何其他解释性指导。

3. 若缔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某一涵盖协议存在不一致，该缔约方应寻求平衡两项协议下的义务，但此举不妨碍其采取特定措施以履行涵盖协议义务，前提是该措施的主要目的并非实施变相贸易限制。⁶

第20.11条：定义

就本章节而言：

环境法指一缔约方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或其条款，其主要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保护环境，或防止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构成危险：

(a) 预防、减少或控制污染物或环境污染物的释放、排放或泄漏；(b) 控制环境有害或有毒化学品、物质、材料和废物，并传播相关信息；或(c) 保护或保育野生植物或动物，包括濒危物种、其栖息地和特别保护的自然区域，

在缔约方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区域内，但不包括直接与工人安全或健康相关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或其条款；

履行涵盖协议下义务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指缔约方在中央政府层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且

法规或规章指：

(a) 对韩国而言，指国民议会通过的法案或根据国民议会法案颁布的规章，且可由中央政府层面采取行动强制执行；以及 (b) 对美国而言，指国会通过的法案或根据国会法案颁布的规章，且可由中央政府层面采取行动强制执行。

⁶ 为进一步明确，第3款不影响涵盖协议以外的多边环境协议。

1. 就本《章节》而言，涵盖协议指以下所列的多边环境协议，且两个缔约方均为其缔约方：

(a) 1973年3月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其修正案；(b) 1987年9月16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调整和修正案；(c) 1978年2月17日在伦敦签署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及其修正案；(d) 1971年2月2日在拉姆萨尔签署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及其修正案；(e) 1980年5月20日在堪培拉签署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f) 1946年12月2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以及(g) 1949年5月3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建立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

2. 缔约方可书面同意修改第1款中的清单，以纳入任何其他多边环境协议。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怔濬阁下 贸易部长
首尔，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关于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20.7.2(b)条（公众参与机会）的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为进一步明确：

关于接收任一缔约方人士提交的材料，第20.7.2(b)条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建立与现有接收该缔约方人士材料的渠道相重复的程序。

关于接收另一缔约方人士提交的材料，缔约方可依据第20.7.2(b)条制定接受此类材料的适当标准。这些标准可包括：该材料须经另一缔约方转交，且另一缔约方仅在有理由相信该材料由该缔约方人士提交且涉及第二十章（环境）具体条款实施相关事项时方可转交。若缔约方收到经另一缔约方转交的材料，应直接向该另一缔约方人士提供答复。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将构成该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苏珊·C·施瓦布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就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20.7.2(b)条（公众参与机会）达成的以下谅解：

为进一步明确：

关于接收任一缔约方人士提交的材料，第20.7.2(b)条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建立与现有接收该缔约方人士材料的渠道相重复的程序。

关于接收另一缔约方人士提交的材料，缔约方可依据第20.7.2(b)条制定适当的接收标准。此类标准可包括：该材料须经另一缔约方转交，且另一缔约方仅在合理认为该材料由其境内人士提交并涉及第二十章（环境）具体条款实施相关事项时予以转交。若缔约方收到另一缔约方转交的材料，应直接向该另一缔约方人士作出回应。

我谨提议，本函及贵方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的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谨进一步确认，我国政府认同这一理解，并同意贵方来函及本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GN/]
金玄钟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二十章（环境）的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在根据《协议》就第20.3.1(a)条项下事项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前，缔约方应考虑其是否维持了与争议事项范围基本等同的环境法。

我谨提议，本函及贵方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谅解的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GN/]金玄钟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桢濬阁下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 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我们两国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二十章(环境)的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

在根据协议就第20.3.1(a)条项下产生的事项启动争端解决之前, 缔约方应考虑其是否维持了与争端主题在范围上基本相当的环境法。

我荣幸地提议, 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谅解, 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谨进一步确认, 我国政府认同这一理解, 并同意贵方来函及本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usan C. Schwab